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第9部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04)號文件
9部提供的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4部及第5部

(立法會 CB(1)2066/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01)號文件
4部及第5部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

《公司條例草案》中向公司"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

(a) 施加法律責任的理據及每項罪行的罰則水平；

第4部 —— 股本

- (b) 公司可將股本用於沖銷開辦費用及發行公司股份的開支(條例草案第144條)的建議詳情；
- (c) 建議推行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理據；

第5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 (d) 在適用於本部各類事宜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償付能力陳述無須隨附核數師報告的原因，並提供在現行規定下適用於有關陳述的核數師報告樣本，以及現時作出無力償債陳述的指明格式；
- (e) 在本部下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測試的原因；
- (f) 規定公司若要通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必須在12個月內有能力償付債項(條例草案第200條)的原因；及

第9部 —— 帳目及審計

-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下披露董事酬金的詳細規定，以及英國有關董事酬金報告的詳細規定。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2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102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討論是否在2011年5月24日舉行會議；主席表示，此事容後決定。	
"責任人"的表述及《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			
001021 – 002001	梁君彥議員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林健鋒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討在《公司條例草案》下"責任人"的表述及向"責任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罪行。</p> <p>林健鋒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載述《公司條例草案》中所有刑事罪行，包括向觸犯有關罪行的董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理據；及</p> <p>(b) 重寫《公司條例》應旨在方便營商及吸引外資來港。</p> <p>林議員要求盡快提供文件供法案委員會討論，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p> <p>黃宜弘議員關注向公司董事施加繁重的責任會減低人們擔任董事的意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在2011年5月13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立法會CB(1)2132/10-11(02)號文件，該文件載列《公司條例草案》下168項罪行)外，當局亦會在2011年7月前提供有關罪行及罰則的另一份文件。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第4部 —— 股本			
002002 – 003408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4部(立法會CB(1)2066/10-11(01)號文件附件A)	
003409 – 003952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林健鋒議員的詢問時確認，任何人若已報稱遺失上市公司的股份證明書，該人必須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才可取得補發證明書。</p> <p>黃宜弘議員詢問有何保障措施，避免任何人買賣他人遺失的股份證明書而遭受金錢損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個案涉及刑事罪行，《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均載有處理補發已遺失股份證明書程序的詳細條文。</p>	
003953 – 00444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可否將股本用於沖銷開辦費用及發行公司股份的開支，而在這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然而，相對於《公司條例》，有關開支可從公司的股份溢價帳中扣除。</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採納強制性無面值制度後，公司可將股本用於沖銷開辦費用等。有關情況在《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草案》下大體上一致。</p> <p>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該建議的資料，尤其是向非上市公司(可能沒有任何股份溢價)實施此項建議的</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情況；並闡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004450 – 005303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宜弘議員詢問為股份引入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理據為何，他認為面值制度長久以來運作暢順。他擔心實施有關建議需要對其他條例作出大量相應修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及新加坡)已採納無面值制度；</p> <p>(b) 面值制度有多項缺點，例如使會計制度複雜、阻礙籌集新資本、為股份登記處帶來不必要的工作和引致額外費用，以及誤導不成熟的投資者；及</p> <p>(c) 在政府當局進行諮詢期間，提供意見的回應者大部分支持廢除面值制度。</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對無面值制度的意見，並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第9部 —— 董事酬金報告			
005304 – 01063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副主席	<p>主席詢問，公司無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公司條例草案》諮詢期間，大多數的回應者(包括主要商會及專業團體)認為沒有必要訂立建議的規定；</p> <p>(b) 由於在香港絕大部分公司為中小型公司，並屬非上市公司，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對此類公司而言，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的規定過於繁苛，並會增加它們的合規成本；</p> <p>(c) 如屬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司須在財務報表披露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詳情；</p> <p>(d)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不會訂立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的規定；</p> <p>(e) 研究改善《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規定，更為恰當；及</p> <p>(f) 政府當局會邀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時檢視《上市規則》下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p> <p>黃宜弘議員認為，在修訂《公司條例》時，政府當局應先考慮現行條文是否有任何運作上的問題、《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可否解決所發現的問題，以及有關建議會否引發更大的問題。</p> <p>副主席認為，修訂《公司條例》以應付現今商界的需要，做法合理。</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市規則》下董事酬金的披露規定，以及英國有關董事酬金報告的規定。</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p>
第5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010634 – 0119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5部(立法會 CB(1)2066/10-11(01)號文件附件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52 – 01274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為何就股份回購、減少股本及提供資助等事宜引入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無須將核數師報告夾附於償付能力陳述；以及在該等事宜進行期間，債權人和股東的利益會如何得到保障。</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公司條例》，若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便須提交核數師報告，但從資助撥款回購股份，則無須提交核數師報告；</p> <p>(b) 由於公司的償付能力通常涉及前瞻性的業務判斷，因此核數師未必較董事更適合確定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p> <p>(c) 作出沒有合理理由支持的償付能力陳述，屬刑事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50,000元及監禁2年；及</p> <p>(d) 《公司條例草案》透過在股份回購和減少股本方面的訂明程序，已為債權人和股東設有足夠保障，以維護他們的權益。</p>	
012749 – 01321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認為應保留就股份回購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核數規定，因為由獨立專業人士監察有關陳述，實為重要，而就成本及時間而言，該規定對公司並不繁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19 – 01353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公司償付能力的定義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就《公司條例草案》第5部的事宜而言，統一償付能力測試是以公司的現金流量為依據；及</p> <p>(b) 就《公司條例草案》第5部的事宜而言，償付能力指公司償付其在緊接該事宜後的12個月內到期債項的能力。</p>	
013537 – 01401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詢問如下 ——</p> <p>(a) 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償付能力陳述的格式；</p> <p>(b) 規定公司若要通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必須在12個月內有能力償付債項(條例草案第200條)的原因；及</p> <p>(c) 在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測試的原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指明的償付能力陳述根據《公司條例》第47及49K條使用；</p> <p>(b) 關於公司要通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必須在12個月內有能力償付債項的建議規定，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並認為長於12個月的期限可能對公司造成過度困擾；及</p> <p>(c) 當局認為資產負債表測試對測試償付能力的用處不大，因為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產負債表是截至某個日期有關公司事務的定格速寫報告；該測試機械式計算資產淨值，而沒有計入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質素和兩者在一段時間的關係。</p>	
014019 – 01465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p>涂謹申議員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應致力方便公司取得購入股份的資助和保障債權人的利益，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p>主席認為，在償付能力陳述中沒有隨附核數師報告，或未能充分證明公司就《公司條例草案》第5部下的事宜的償付能力可信。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公司條例》須隨附於償付能力陳述的核數師報告樣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指明格式。</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14651 – 01484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測試的原因，以及規定公司必須在12個月內有能力償付債項的原因；她亦詢問在海外國家使用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償付能力測試在新西蘭廣泛使用，並在英國及新加坡亦日趨普遍；當局參考新加坡及英國的做法，擬備《公司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及2(f)段採取行動
014846 – 0149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